

附件 3:

元氏县司法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元发〔2019〕7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元氏县司法局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元氏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坚持以普法为基础，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为重点，充分履行司法行政职能，为元氏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县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 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3、承担统筹推进元氏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4、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5、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

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局机关物资装备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及人员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保障形式	人员编制	实有人员
1	元氏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6	32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总收入836.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6.61万元。2025年度总支出836.61万元。决算收入较年初预算（862.87万元）减少26.2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决算支出较年初预算（862.87万元）减少26.2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与2025年年初预算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了5.75万元，原因是人员退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了6.39万元，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用。项目经费较预算数减少了14.12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稳步推进司法

行政各项工作。

（一）法治建设

坚持目标导向，持续推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认真落实“一规划两方案”，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抓好“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深入推进乡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质效。

（二）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继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媒体公益普法、以案释法等制度。持续加强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等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治示范村创建，深入推进法治动漫等法治文化产品供给，打造掌上普法品牌。

（三）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员管理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教育、帮扶。加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以防范化解影响和谐稳定的风险为着力点，继续保持与相关部门工作协调沟通，确保无缝对接。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三）大力优化法律服务

聚焦提升群众满意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支持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加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持续加强个人调解室建设，打造品牌调解室，努力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多方位的司法行政服务产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拓宽公证新型业务。持续推动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便民利民举措，不断提升基层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人民调解工作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诉调、检调、公调、访调对接工作，推进调解工作室建设，打造一批人民调解工作品牌。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法治及普法宣传工作

绩效目标：1、深入学习宣传与促进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党内法规，督导组织好全县干部的法治教育和普法培训考试；2、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3、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送法下乡下基层活动，开展相关普法讲座、普法咨询宣传活动10次场以上，普法覆盖率90%以上。

绩效指标：开展相关普法讲座、普法咨询宣传活动10次以上；普法宣传覆盖率达到90%；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95%；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达到95%；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二）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及安置帮教工作

绩效目标：1、继续加强制度管理，对重点人员实行重点管控和重点矫正。2、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调沟通，确保无缝对接。3、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2%。

绩效指标：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率100%；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按法律规定时限完成；社区矫正经费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重新犯罪率低于0.2%；脱管比例小于0.5%。

人民调解工作

绩效目标：1、深化人民调解工作，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2、加强司法所工作规范化建设，做好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本年度调解纠纷1800件以上；调解率达到100%以上；调解案件成功率95%以上；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100%；调解当事人满意达到95%以上。

（四）法律援助及法律服务工作

绩效目标：1、加强法律援助案件人员管理，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作用。2、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拓宽法律援助工作

渠道，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率。

绩效指标：法援案件受理数大于 160 件以上；法援案件受理率 100%；法援案件办结率 90%以上；援助案件经费按预算和工作计划完成；受援群众的满意率 95%，无上访无事故。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局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认真研究部署工作开展，并成立由主管财务局领导为组长，办公室、财务装备股以及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负责自评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按照年初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以及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收集评价资料，逐项开展自评，完成《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法治建设纵深推进。筹备召开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办公室工作会议，收集整理各单位工作经验，编印《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简报》，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组织开展 2024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2025 年“年初谈法”活动，协调依法治市办开展法治督察，申报 1 个“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全年开展“走基层 讲执法”辅导授课、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等，700 余名执法人员参与线上线下考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扫码入企”检查 199 次，完成 65 卷案卷评

查，执法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保定市曲阳县司法局专程来我县交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办理行政复议 196 件，行政应诉 29 件（负责人出庭率 100%），理顺 2021 年至今重大行政决策台账获市司法局表扬；顺利完成“八五”普法验收工作，增选法律明白人 2726 人（总数达 3584 人），达到每 20 户一名法律明白人，申报南佐东南街村入选第十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开展“每月一主题”、“法律七进”等法律宣传活动。

（2）平安建设扎实开展。设立 245 个人民调解委员会，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2007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创新设立物业纠纷调委会联系站、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入企业 矛盾消融促发展”专项活动，加强基层建设，将东张乡司法所规范化改造成成为全市标杆；社区矫正对象在矫 225 人，训诫 101 人、警告 46 人，撤销缓刑 1 人；安置帮教在册 1021 人，化解矫正对象纠纷 15 起，两类人员无脱管漏管情况。

（3）法律服务精准高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43 件，接待来访及电话咨询共计 8542 人次，开展宣传活动 22 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办理公证 1547 件，接待咨询 1200 余人次，开通“零接触”远程视频公证服务，破解特殊群体“办证难”；受理司法鉴定 279 件，出具意见书 255 件，行业公信力稳步提升。组织律师为企业“法治体检”20 次，提建议 46 条，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指标值 8881 件，实际完成 8885 件；

人民调解案件数指标值 1820 件，实际完成 2027 件；

2025 年 12 月 31 日社区矫正正在矫人数指标值 244 人，实际完成 225 人；

2025 年度安置帮教总衔接人数指标值 320 人，已完成 1021 人。

（2）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案件指标值 8170 件，实际完成 8885 件；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数指标值 1729 件，实际完成 2007 件；

2025 年度累计解除矫正人数指标值 220 人，实际完成 245 人；

2025 年度安置帮教安置人数指标值 304 人，实际完成 1021 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 95%；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增强指标值 $\geq 90\%$ ，实际达到 98%；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增强指标值 $\geq 90\%$ ，实际达到 98%；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达到 95%；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

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资金预算经济分类需要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优化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细化、量化预算绩效指标，从时效、数量、质量等，建立可细化、可量化、可考评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

2、完善预算考核。进一步加强各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加大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监管力度，完善绩效评价机制，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刘铁军 元氏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候淑伟 元氏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凌波 元氏县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冯红娜 元氏县司法局社区矫正股负责人

秦习鹏 元氏县司法局法律服务股股长

高旭 元氏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股长

刘彦刚 元氏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与协调股股长

肖金梅 元氏县司法局法治股股长

陈颖 元氏县司法局财务装备股股长